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3,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姜华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92,462	99.3865	65,900	0.4964	15,530	0.1171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李凌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92,362	99.3857	66,000	0.4972	15,530	0.1171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张配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2,362	99.3857	66,000	0.4972	15,530	0.1171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6,262	99.1891	91,900	0.6923	15,730	0.11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姜华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4,400	79.9349	65,900	16.2383	15,530	3.8268
2	审议《关于选举李凌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4,300	79.9103	66,000	16.2629	15,530	3.8268
3	审议《关于选举张配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4,300	79.9103	66,000	16.2629	15,530	3.8268
4	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8,200	73.4790	91,900	22.6449	15,730	3.87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4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 4 项议案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次大会的全部 4 项议案均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均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祥、王可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